

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7 月 27 日之星島日報

## 善用調解服務

在最近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司法機構落實以「另稱解決糾紛方法」，鼓勵各方在向法庭提出訴訟前，盡量循訴訟以外的解決糾紛。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 31 條，將於 2010 年起生效。

訴訟是由法官判斷糾紛的對錯，而仲裁則可由仲裁員作出裁決解決糾紛。調解是自願、非約束性的解決糾紛過程，由一位中立並曾接受專業培訓的認可調解員協助當事人以協議方式達成和解。一般調解員不等於家事調解員，該兩種調解員的審核程序不同，後者須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方為家事調解員或家事調解督導員。在化解爭執，調解員均靈活運用應導法、衝突調解法和焦點解決法等技巧。調解員多來自不同專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生，建築師、社工、工程師或規劃師等。調解機構收到申請書後，將研究個案性質，決定指派合適的調解員。

涉及社區調解個案包括有大廈管理、租務及鄰里(如漏水、噪音等)的糾紛。家事調解服務協助分居/離婚夫婦處理家事、贍養費及子女扶養權等爭執，減低對家庭和子女的壓力，達成一份令雙方接納的家事調解協議書。

調解方法極具成本效益，過程保密，讓雙方當事人在和洽及有建設性的氣氛下解決糾紛。在最近「雷曼迷債」及許多的家事、勞資糾紛，多運用這方式解決衝突，成效顯著，迅速達致「雙贏」的局面。為了深化廣大市民對調解服務認識，應從中小學教育引入調解的基本培訓。當今許多基礎法律課程均教授調解的課題。經審核為調解員的律師亦越來越多。

陳蘇完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